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2388)

## 公 告

### 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

#### 概要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建为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Limited」。

改制后，汇金拥有中国银行全部股份权益，并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条做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2004年8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行通知如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建为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Limited」(「中国银行」)。改制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拥有中国银行全部股份权益。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实益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5.97%左右。紧随改制后，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4年8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下列各位董事组成：

- \* 肖钢先生 (董事长)
- \* 孙昌基先生 (副董事长)
-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 \* 华庆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载群先生
- \* 张燕玲女士
- \*\* 冯国经博士
- \*\* 单伟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杨曹文梅女士
  
- \* 非执行董事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